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2号同意注册，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克创新”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9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44,934,655.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57,418.5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17,535.1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13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7-88号”《验资报告》。

二、此前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科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三、新增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更好地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捷开展和落地，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三家全资子公司为“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深圳市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以下合称“新增实施主体”）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安克创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行	账户户名	账号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深圳市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22729202335124
		深圳市安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0000227292023381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花园支行（注1）	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	745876469864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花园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吉支行的下属机构，负责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开立。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克创新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金公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深圳市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与“甲方 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赵欢 、 潘志兵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

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邮箱地址：Huan.Zhao@cicc.com.cn；Panzb@cicc.com.cn），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十一、本协议一式 7 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深圳市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金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深圳市安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金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金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